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細則第118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同時，細則第74條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因此，股東若擬提名董事候選人，則需滿足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條件。

細則第120條規定，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7)天。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莞大道1000號，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207室，包括：(i)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ii)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同意書。

細則第129條規定，本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細則第130條規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細則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註：倘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